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预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情况，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准确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所以我们同意《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

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利于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推进。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对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李光荣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内部划转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进一步促进和提升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内部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2023年3月18日